

〈本案例僅供填寫參考〉範例

訴 願 書					
稱 謂	姓 名	出 生 年 月 日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住 所 或 居 所	聯 絡 電 話
訴 願 人	○ ○ ○	○ / ○ / ○	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	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 ○	○ ○ ○ ○ ○
代 表 人					
(若 訴 願 人 為 自 然 人 ， 則 此 代 表 人 欄 無 需 填 寫)					
代 理 人					
(訴 願 人 有 法 定 代 理 人 或 委 託 他 人 為 意 定 代 理 人 者 ， 即 須 填 寫 此 欄) (委 託 他 人 為 意 定 代 理 人 時 ， 尚 需 填 妥 另 附 之 訴 願 委 任 書)					
原 行 政 處 分 機 關	雲林縣○○局				
行 政 處 分 書 發 文 日 期 及 文 號	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 ○○○○號裁處書		訴願人收受或知悉行政 處分之年月日		○年○月○日
訴願請求 請求撤銷雲林縣○○局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復查決定。					
事實及理由					
<p>1、 (此 段 請 敘 明 事 實 經 過 情 形) 訴 願人於○年○月○日出門前發現車號○○○○-○○之車輛臨時故障 無法發動，一時情急就將其車牌拆下，懸掛在另一輛車上(車號為○○ ○○-○○)。未料之後卻遭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有轉賣、移用交通工具 使用牌照之行為，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20 條之規定，依同法第 31 條，以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裁處書，按當年度應納稅 額(○○○○元)處以 2 倍之罰鍰計新台幣○○○○元。訴願人不服，申 經復查仍未獲變更，故提起訴願。</p> <p>2、 (此 段 請 敘 明 法 令 依 據) 行政罰法第 8 條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 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於本案例中應有適用，然原處分機關卻未為 考量，所為處分顯非屬妥當。</p> <p>3、 (此 段 請 敘 明 其 他 理 由) 此外，使用牌照稅法第 20 條、第 31 條之規定旨在避免人民逃漏使用牌 照稅，今訴願人已依規定繳納當年度之使用牌照稅，實不應再受該條</p>					

文之處罰。

附件：

雲林縣○○局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復查決定書影本一份
。

此 致

雲林縣政府

訴願人

代表人

(簽名或蓋章)

代理人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附 件：

副 本 已 於

年

月

日

抄 送 訴 願 管 轄 機 關